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468)

**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及待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董事會建議：

- (i) 罷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建議罷免**」)；及
- (ii) 待建議罷免生效後，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變更核數師**」)。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國際業務(「**國際業務**」)終止綜合入賬；(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查人進行的特別獨立調查（「**特別調查**」）以及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委任新任調查人。

在籌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階段，本公司已與致同就二零二四財年審核所需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多番討論。根據本公司與致同的討論，致同已確認，在獲得第二階段調查的詳情與結果之前，將無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國際業務的相關交易的會計處理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亦無法落實二零二四財年審核的審核工作。董事會擔心，與致同之間曠日持久的討論可能會導致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刊發進一步延遲，從而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整體進展產生負面影響。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公佈所有尚未完成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度報告仍未完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業績。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鑑於履行復牌指引的期限即將到來，並考慮到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費用後，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希望盡快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決議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便新任核數師有足夠時間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工作。

此外，鑑於國際業務終止綜合入賬，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對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作出變動，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的重組（「**重組**」）完成後對其國際業務終止綜合入賬的情況。由於本集團重組後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董事會認為，聘請一家在對中國業務擁有更多審核經驗的審計機構預計更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提高審核流程的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在更適宜罷免致同的核數師職務，並委任新的核數師。

董事會在與容誠香港進行討論並審閱其審核計劃後認為，容誠香港有能力審核致同所提出的問題，且鑑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現任核數師，因此容誠香港將能更好地協調其內部資源，並能夠於

可接受的時限內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因此，預期建議變更核數師不會對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審核或本集團年度業績的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新的核數師，並考慮以下若干因素，包括(i)容誠香港在中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源和能力；(ii)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的建議完成時間表；(iii)容誠香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因此建議罷免致同，並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因此，董事會建議就建議變更核數師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決事項；及(ii)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項或情況需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罷免須獲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免任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替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i)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在其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ii)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內，向股

東寄發一份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上核數師出具的任何書面陳述；及(iii)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印刷本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將向致同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